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遲繳交成績說明書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，依行事曆公告時間上網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；補交成績之期限，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成績登錄時間截止後十日內繳交書面成績。

二、若全班 2/3 以上學生之成績依規定期限繳交者，不適用本申請表，請改填寫「成績更正/補登申請書」。

三、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」、「成績更正/補登申請書」及本申請表，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。

教 師 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開課學系(所.學程)		學年期	學年度第 學期
科 目 名 稱		課程代碼	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	(H)：	研究室：
延遲繳交成績原因			
開課學系(學程) 主任(所長)簽章意見			
院 長 意 見			

108.07.01

教務組: 教務組組長:

教務長: 校 長: